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1月16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36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和补充。2016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增加本次其他发行条件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增加本次其他发行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更新部分发行对象股权结构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摘要	补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情况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